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綦江府人〔2015〕7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解朝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在綦市管单位：

经研究，决定：

解朝华同志任区城乡建委副主任；

罗玉松同志任区国家保密局局长（正处级）；

唐利超同志任区运管处主任（正处级）；

胡显钊同志任区档案局（馆）副局长（馆）长（正处级）；

薛俨同志任区政府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主任（试用期1年）；

李玉兵同志任区社保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邹景伦同志任区教师进修校校长。

免去：

曾光彬同志的区城乡建委副主任职务；

胡显钊同志的区东部新城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赵玥礼同志的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易启义同志的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邵怒涛同志的区政府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廖宁川同志的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职务；
梁晓春同志的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职务；
张绍鸿同志的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职务；
何建同志的区经信委副主任职务；
李红彤同志的区交委副主任职务；
李长康同志的区市政园林局副局长职务；
杨再会（女）同志的区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封尊远同志的区供销社副主任职务；
石秀章同志的南州投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15年6月25日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局，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